

**黑龙江省教育系统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
机制暨“四个一”建设实施指南
(试 行)**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18 年 4 月

目 录

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建设指南

1. 适用范围.....	1
2. 编制依据.....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工作程序和内容.....	3
5. 实施重大风险公告警示.....	12
6. 风险信息更新.....	13

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指南

1. 术语和定义.....	14
2. 隐患分级与分类.....	14
3. 工作程序和内容.....	16
4. 文件管理.....	18

三、黑龙江省学校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1. 总则.....	19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0
3. 预防预警机制.....	20
4. 应急响应.....	20
5. 善后工作.....	21
6. 应急保障.....	22
7. 监督管理.....	22
8. 附则.....	23
附 件.....	24

前 言

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是创新安全监管模式，实现关口前移、精准监管、源头治理、科学预防，从根本上防范事故发生，构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促进安全形势稳定的一项重点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主动作为，切实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加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各级各类学校要安排专门工作人员，组成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具体工作，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落实岗位安全责任。要按照《黑龙江省学校校园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清单》逐项对照检查，且不限于清单内容，还须结合实际，全面排查风险点及安全隐患，完善“四个一”，即风险分级管控档案、风险隐患排查清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各类应急预案，推进群防群治，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体系建设，构建切合实际的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本指南主要起草人：张建华（省教育厅安全处）、王毅夫（省教育厅安全处）、赵永强（哈尔滨师范大学）、刘宝（黑龙江大学）、孙文震（东北林业大学）、孙培强（佳木斯大学）。

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建设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指南适用黑龙江省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不包含校办企业、附属医院、实习实训的企业等）的风险识别、评估、分级、管控。

2. 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法》等法规、标准、相关政策及教育系统各类安全规定、指南、制度等要求。

2.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号）

2.2 《黑龙江省企业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操作指南（试行）》

2.3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建设的意见》（黑教安函〔2018〕67号）

2.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8001-2011）

2.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

2.6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09）

2.7 《风险管理原则和实施指南》（GB/T 24353-2009）

2.8 《风险管理风险评估技术》（GB/T 27921-2011）

2.9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

3. 术语和定义

3.1 风险

发生危险事件或危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的严重性的组合。风险(R) = 可能性(L) × 后果(C)。

3.2 危险源

可能导致人员伤害和（或）健康损害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它们的

组合。

危险源的构成：

——根源：具有能量或产生、释放能量的物理实体。如起重设备、电气设备、压力容器等等。

——行为：决策人员、管理人员以及从业人员的决策行为、管理行为以及作业行为。

——状态：包括物的状态和作业环境的状态。

风险是危险源的属性，危险源是风险的载体。

3.3 风险点

风险伴随的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以及在设施、部位、场所和区域实施的伴随风险的作业活动，或以上两者的组合。

3.4 风险辨识

风险辨识是识别组织整个范围内所有存在的风险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

危险源辨识是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

3.5 风险评估

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估、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3.6 风险分级

采用科学方法对危险源所伴随的风险进行定量或定性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划分“红、橙、黄、蓝”四个等级。

蓝色风险（低风险）：稍有危险或轻度危险，需要注意（或可忽略的），或可以接受（或可容许的）。

黄色风险（一般风险）：中度（显著）危险，需要控制整改。

橙色风险（较大风险）：高度危险，必须制定措施进行控制管理。

红色风险（重大风险）：不可容许的，极其危险，必须立即整改，不能继续作业。

3.7 风险管控

按照风险不同级别、所需管控资源、管控能力、管控措施复杂及难易程度等因素而确定不同管控层级的风险管控方式。

3.8 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等实际情况开展风险评估后，为将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程度，针对该风险而采取的相应控制方法和手段。

各级各类学校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应考虑：(1)可行性；(2)安全性；(3)可靠性；(4)经济合理性，并按照(1)工程技术措施；(2)管理措施；(3)培训教育措施；(4)个体防护措施；(5)应急处置措施对风险点制定风险控制措施。

3.9 风险信息

风险点名称，危险源名称，类型，所在位置、当前状态以及伴随风险大小、等级、所需管控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等一系列信息的综合。

3.10 重大风险

发生事故可能性与事故后果二者结合后风险值被认定为重大的风险类型。

3.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单元是指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生产经营单位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m 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

4. 工作程序和内容

4.1 风险点确定

风险点划分应遵循大小适中，便于分类、功能独立、易于管理、范围

清晰的原则。应涵盖教学、科研、生产、生活全过程所有常规和非常规状态的作业活动。根据各级各类学校特点，可以将每个独立房间或区域设为风险点，每个房间或区域可以有多个危险源；也可将教学、科研、实验、实训实习等操作和作业活动做为风险点，如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教学、实习实训活动。

4.2 危险源辨识

序号	辨识项目	辨识评估范围
1	校园各项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体系、管理组织、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持证上岗、应急救援、岗位安全规范等
2	设备设施	生产设备、辅助设施、安全装置、特种设备、电器仪表、避雷设施、消防设施、体育运动设施等
3	物料材料	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储存容器材质等
4	教学科研工艺技术	生产工艺、作业方法、物流路线、储存方法等
5	教学科研实习的作业环境	校园周边环境、各建（构）筑物、生产场所、防爆区域、作业条件、安全防护等
6	教学科	脚手架作业、焊接作业、高处作业、起重机械作业、探

	研 实 习 作 业 活 动	伤作业、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
7	人 员 行 为	不安全行为、外包人员作业行为监督（违反操作规程）

4.2.1 危险源辨识范围

对风险点内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辨识，应覆盖风险点内安全管理及教学、科研、生产、生活、实习实训等活动涉及到的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作业环境、作业活动、人员行为，并充分考虑不同状态和不同环境带来的影响。在辨识内容中查找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的缺陷、安全管理的缺陷。

4.2.2 危险源辨识方法

可结合实际，选择有效、可行的风险评估方法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估。

（1）可选择用安全检查表法（SCL）对生产现场及其它区域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不安全因素及管理缺陷进行识别；

（2）可选择作业危害分析法（JHA）并按照作业步骤分解逐一对作业过程中的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识别；

（3）有条件的可以选用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进行工艺危险有害风险分析。

4.3. 风险类别

依据 GB6441-19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根据安全风险可诱发的事故类别，对风险分类。包括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放炮、火药爆炸、瓦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它爆炸、中毒和窒息、其

它伤害等 20 类。

4.4 风险评估方法

4.4.1 风险分级

各级各类学校应根据自身特点选择合适的评价方法,建议使用风险矩阵法 (L·S) 和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 (LEC) 作为判断风险等级的分析评价方法,对危险源所伴随的风险进行定性、定量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划分等级。

***《黑龙江省学校校园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清单》的风险等级仅供各单位参考,各单位应按自己的实际情况确认风险等级。**

如采取风险判定矩阵确定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级,分别采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详见下表。

风险判定矩阵

可能性	严重程度			
	I (灾难) 可能发生 重特大事故	II (严重) 可能发生较大 事故	III (较重) 可能发生死亡 事故	IV (较轻) 可能发生人员 伤亡
A(很可能)	重大风险	重大风险	较大风险	一般风险
B(可能, 但不经常)	重大风险	重大风险	较大风险	
C(可能性)	重大	较大	一般	低风险

小，完全意外)	风险	风险	风险	
---------	----	----	----	--

4.4.2 重大风险确定

除了上述中分析判定的风险外，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判定为重大风险：

- (1)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中强制性条款的；
- (2) 发生过死亡、重伤、重大财产损失的事故，且现在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的；
- (3)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
- (4) 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等危险的场，作业人员在 10 人以上的；
- (5) 经风险评价确定为最高级别风险的。

4.5 风险控制管理

4.5.1 分层分级管理

应对安全风险采取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进行管理，落实领导层、管理层、教职员工层的风险管控清单，上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级必须负责管控。重大风险由学校直接管控；较大风险由二级单位（院、部、处）管控；一般风险由系、教研组（科室）管控，低风险由岗位负责人管控。并根据风险等级情况，进行风险管控的责任分配。在进行责任分配时，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各个领域的法律法规中关于责任认定的条款，依法依规划分责任，确定责任人。

蓝色风险（低风险）：由岗位负责人管控，应引起关注，不需要另外的控制措施，也可考虑投资效果更佳的解决方案或不增加额外成本的改进措施，需要监视来确保控制措施得以维持现状。

黄色风险（一般风险）：系、教研组（科室）应引起关注，负责该级危险有害因素的控制管理，所属科室（系、教研组）具体落实；应制定管

理制度、规定进行控制，努力降低风险，应仔细测定并限定预防成本，在规定期限内实施降低风险措施。在严重伤害后果相关的场合，必须进一步进行评价，确定伤害的可能性和是否需要改进的控制措施。

橙色风险(较大风险)：由学校安全主管部门或各职能部门、二级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进行管控，应重点控制管理，当风险涉及正在进行中的工作时，应采取应急措施，并根据需求为降低风险制定目标、指标、管理方案或配给资源、限期治理，直至风险降低后才能开始工作。

红色风险（重大风险）：由学校管控，属不可容许的危险，立即停工整改。采取安全措施，并制定应急措施，只有当风险已降低时，才能开始或继续工作。如果无限的资源投入也不能降低风险，就必须禁止工作，立即采取隐患治理措施。

4.5.2 风险清单

各级各类学校可按建筑编制风险清单，一点一单，一楼一册，将该建筑内所有风险点清单汇总成册，清单中应至少包括以下风险信息：编号、风险点名称、风险位置、危险源名称、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主体、责任人、风险点检查事项、管控措施等内容。风险点清单式样见下表

风险点清单首页

建筑 物 概 况	名 称		建筑时间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建筑结构		建筑高度	
	建筑物 用途		师生人数	
	辨识时间	风险点	数 量	

建筑 风险 情况		名称	低风险	一般 风险	较大 风险	重大 风险
合计						

（建筑结构分为：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机构，钢筋混凝土机构，钢结构，钢与钢筋混凝土机构等）

风险点清单

建筑名称：

风险点编号					
风险点名称		一级指标+二级指标			
风险点位置					
危险源名称		潜在风险隐患			
风险类别 (易诱发的安全事故)			风险等级		
管控部门/责任人					
序	检查事项	序	风险控制措施	检查频	

号		号		次
1		1		
2		2		

各单位要依据辨识评价结果，建立本单位的《风险管控登记台账》，台账应结合实际定期更新（每年至少一次）。

风险管控登记台帐

填 表 单 位			填 报 人				
序 号	辨 识 时 间	风 险 点 名 称	数 目				合 计
			低 风 险 (蓝 色)	一 般 风 险 (黄 色)	较 大 风 险 橙 色	重 大 风 险 (红 色)	

4.5.3 风险控制措施

4.5.3.1 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

确定风险级别后各级各类学校应采取多种控制措施进行风险管理。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

(1) 工程技术措施，实现本质安全；

(2) 管理措施，规范安全管理，包括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落实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检查监督和奖惩机制等；

(3) 教育培训和个体防护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减少职业伤害；

(4) 事故应急措施，减少事故发生，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

4.5.3.2 选择风险控制措施应考虑的因素

- (1) 可行性和可靠性；
- (2) 先进性和安全性；
- (3) 经济合理性及经营运行情况；
- (4) 可靠的技术保证和服务。

4.5.3.4 风险控制措施的评审

控制措施应在实施前针对以下内容评审：

- (1) 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 (2) 是否使风险降低到可容许水平；
- (3) 是否产生新的危险有害因素；
- (4) 是否已选定了最佳的解决方案；
- (5) 是否会被应用于实际工作中。

4.5.4 风险管控的工作步骤

- (1) 成立各级风险评估小组。

(2) 划分风险单元，对单元内的安全管理，建构筑物，人员行为，教学科研、实习实训作业环境、工艺流程和设备运行情况收集有关信息。

- (3) 辨识危险源：辨识所有危险有害因素。

- (4) 评价风险：对与各项危险源做出风险评价。

- (5) 依据风险可容许标准，确定出不可容许的风险。

(6) 制定风险控制措施计划：针对不可容许的风险，制定控制措施计划。并评审措施计划的合理性、充分性、适宜性，确认是否足以把危险有害控制在可容许范围。

- (7) 确定采取的控制措施是否产生新的危险有害因素。

4.6 形成风险分级管控档案

做好风险管控过程的相关记录，形成风险防控档案，至少应包括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点清单，风险管控登记台账，以及分级管控情况及定期检查记录，涉及重大风险时，其辨识、评价过程记录，风险控制措施及其实施和改进记录等。

5. 实施重大风险公告警示

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应在重大风险区域醒目位置和重点位置分别设置重大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的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重大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式样可参照其下图：

重大风险点公告栏	
风险点位置	
主要风险因素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主要管控措施	(1) (2) (3)
主要应急措施	(1) (2) (3)



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部门		岗位	
主要危险源			
潜在的事故	(1) (2) (3)		
异常状况 应急处置	(1) (2) (3)		

6. 风险信息更新

各级各类学校风险档案应定期更新，至少每年一次。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及时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

- (1) 新的法律法规发布或者法律法规发生变更；

- (2) 操作工艺发生变化;
- (3) 新建、改建、扩建、技改项目;
- (4) 事故事件发生后;
- (5) 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

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指南

1. 术语和定义

1.1 事故隐患

是指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1.2 隐患排查

是指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岗位员工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本单位的管理制度,采取一定的方式和方法,对照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的有效落实情况,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的工作过程。

1.3 隐患治理

消除或控制隐患的活动或过程。包括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职责分工明确整改责任,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资金、实施监控治理和复查验收的全过程。

1.4 隐患信息

包括隐患名称、位置、状态描述、可能导致后果及其严重程度、治理目标、治理措施、职责划分、治理期限等信息的总称。

2. 隐患分级与分类

2.1 分级

根据隐患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及其可能导致事故后果和影响范

围，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无法立即整改排除，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以下情形为重大事故隐患：

- 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整改时间长或可能造成较严重危害的；
-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
- 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等危险的场所，作业人员在 10 人以上的；
- 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较大，一定时间得不到整改的；
- 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
- 设区的市级以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认定的。

2.2 分类

事故隐患分为基础管理类隐患和生产现场类隐患。

2.2.1 生产现场类隐患

生产现场类隐患包括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 设备设施；
- 场所环境；
-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 消防及应急设施；
- 供配电设施；
-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
- 辅助动力系统；
- 现场其他方面。

2.2.2 基础管理类隐患

基础管理类隐患包括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 生产经营单位资质证照；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教育培训；
-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安全生产投入；
- 应急管理；
-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 相关方安全管理；
- 基础管理其他方面。

3. 工作程序和内容

3.1 编制排查项目清单

各级各类学校应依据确定的各类风险的全部控制措施和基础安全管理要求，编制包含全部应该排查的项目清单。隐患排查项目清单包括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和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

***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黑龙江省学校校园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清单》逐项对照检查，且不限于清单内容，还须结合实际，建立能够全面覆盖的排查项目清单。**

3.2 组织实施排查

要组织多种形式的排查，排查类型主要包括日常隐患排查、综合性隐患排查、专业性隐患排查、专项或季节性隐患排查、专家诊断性检查和各级负责人履职检查等。

隐患排查应做到全面覆盖、责任到人，定期排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专业排查与综合排查相结合，一般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

3.3 治理建议

按照隐患排查治理要求，各相关层级的部门和单位对照隐患排查清单进行隐患排查，填写隐患排查记录。

根据排查出的隐患类别，提出治理建议，一般应包含：

- 针对排查出的每项隐患，明确治理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人；
- 经排查评估后，提出初步整改或处置建议；
- 依据隐患治理难易程度或严重程度，确定隐患治理期限。

3.4 隐患治理

3.4.1 隐患治理要求

隐患治理实行分级治理、分类实施的原则。应做到方法科学、资金到位、治理及时有效、责任到人、按时完成。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治理前要研究制定防范措施，落实监控责任，防止隐患发展为事故。

3.4.2 事故隐患治理流程

事故隐患治理流程包括：通报隐患信息、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实施隐患治理、治理情况反馈、验收等环节。

隐患排查结束后，将隐患名称、存在位置、不符合状况、隐患等级、治理期限及治理措施要求等信息，向存在隐患的建筑或部位内的师生员工进行通报。

隐患排查组织部门应制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应对隐患整改责任单位、措施建议、完成期限等提出要求。隐患存在单位在实施隐患治理前应当对隐患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制定可靠的治理措施。隐患整改通知制发部门应当对隐患整改效果组织验收。

3.4.3 一般隐患治理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根据隐患治理的分级，由学校各级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负责组织整改，整改情况要安排专人进行确认。

3.4.4 重大隐患治理

经判定或评估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组织评估，并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书应当包括事故隐患的类别、影响范围和风险程度以及对事故隐患的监控措施、治理方式、治理期限的建议等内容。

应根据评估报告书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防止整改期间发生事故的安全措施。

***判定或评估属于重大隐患的，须将事故隐患评估报告书及治理方案上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对隐患治理、整改进行督办！**

3.4.5 隐患治理验收

隐患治理完成后，应根据隐患级别组织相关人员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实现闭环管理。重大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应当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评估。对政府督办的重大隐患，按有关规定执行。

4. 文件管理

学校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策划、实施及持续改进过程中，应完整保存体现隐患排查全过程的记录资料，并分类建档管理。至少应包括：

-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隐患排查项目清单等内容的文件成果。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记录，隐患整改复查验收记录等，应单独建档管理。

三、黑龙江省学校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应急预案的编制过程即是一个总结经验教训、统一认识的过程，也是一个探索规律、完善流程、创新制度的过程，编制和实施应急预案是应急管理的基础性工作。

学校应急预案，是学校为了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促进学校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原则性方案。

根据国家总体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学校应急预案应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

（一）总 则

1、编制目的。简要阐述编制应急预案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如加强和规范管理、提高保障和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减少危害及保障安全等。

2、编制依据。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国家相应应急预案。

3、适用范围。是指预案针对某一区域内，某种类型突发事件作出反应，预案只在制定单位管辖地域和职责范围适用，要级别明确、针对性强。

4、工作原则。要求明确具体。如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整合资源、信息共享，预防为主、快速处置等原则。

（二）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组织指挥是应急预案的重点内容，预案的主要功能就是建立统一、有序、高效的指挥和运行机制。

1、按照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设立应急指挥机构，明确主要负责人、组成人员及相应的职权。

2、应急指挥机构涉及的部门及其相应的职权和义务。

3、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为主线，明确突发事件发生、报告、响应、结束、善后处置等各环节的主管与协作联动部门；以应急准备及保障机构为支线，明确参与部门的职责。

（三）预防预警机制

应急预案的对象就是假定发生的突发事件，并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准备，因此，预防预警机制是预案的关键内容。

1、信息监测。确定预警信息监测、收集、报告和发布的方法、程序，建立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

2、预警行动。明确预警方法、渠道以及监督检查措施和信息交流与通报程序，预警期间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有关应急准备。

3、预警支持系统。建立预警体系和相关技术支持平台，明确使用、维护、改进系统的要求。

4、预警级别发布。明确预警级别的确定原则、信息确认与发布程序等。可按照《黑龙江省学校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划分的风险等级确定预警级别。

（四）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是应急预案的核心内容，即应急指挥机构应用反馈机制，合理应用应急力量和资源，把握时机强化控制力度，防止事态恶化；对已发生的事件，将其破坏力和影响范围控制在最低级别。一般应包括以下 7 个方面：

1、应急响应级别。根据突发事件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的 4 级标准，按照突发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行动。突发事件的响应级别与预警级别密切相关，但也有所不同，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应急响应行动。根据突发事件级别明确预案启动级别和条件，明确响应主体、指挥机构工作职责、权限和要求，阐明应急响应及处置过程等。

3、信息报送和处理。明确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法、报送程序和时限，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

4、指挥和协调。现场指挥遵循属地为主的原则，建立党政统一领导、突发事件主管部门为主、各相关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协调机制。

5、应急处置。制定详细、科学的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方案、处置措施，明确各级指挥机构调派应急队伍的数量及处置措施，队伍集中、部署的方式，设备器材、物资药品的调用程序，各应急队伍之间协作程序等。

6、信息发布。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明确信息发布的内容、方式、机构及程序。

7、应急结束。明确应急状态解除或紧急响应措施终止的发布机构及程序，并注意与现场抢救活动的结束区别开来。

(五) 善后工作

1、善后处置。明确人员安置、补偿，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灾后重建的政策措施，以及做好卫生防疫、保险理赔工作等。

2、后果评估。突发事件分析评估、调查报告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六）应急保障

1、人力资源保障。列出各类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明确人员条件、专业范围、应急程序和必要的保障制度。

2、财力保障。明确应急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数量和管理监督措施，提供应急状态时的经费保障措施。

3、物资保障。根据具体情况和需要，明确具体的物资储备、生产及加工能力储备、生产流程技术方案储备。

4、通信保障。建立通信系统维护及信息采集等制度，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明确参与应急处置各部门的通讯方式，确保应急期间现场指挥的通信方案。

5、交通运输保障。包括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等信息，驾驶员的应急准备措施。

6、医疗卫生保障。包括医疗救治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与专长、卫生疾病控制机构能力与分布、各部门的应急准备保障措施、被调用方案等。

7、人员防护。制定应急避险、人员疏散及救援人员安全措施等，规划和建立基本满足突发事件的人员避难场所。

8、技术装备保障。包括技术系统及储备，应急设施设备，突发事件现场可供使用的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位置，备用措施以及相应的制度等。

9、治安维护。制定应急状态下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方案，包括安保培训、布局和工作方案等。

（七）监督管理

预案的监督管理，即强调应急预案的演练、宣传和培训，明确预案不仅是让人看，更重要的是要在实践中应用，在培训和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可以成为预案修改更新的参考。

1、预案演练。明确应急演练的范围、内容、组织及工作要求等。

2、宣传和培训。包括应急预案、应急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的应急常识宣传，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的常规性和专业性培训以及培训的工作要求等。

3、奖惩和责任。明确监督主体和罚则，明确奖励对象、方式及责任追究程序等。

（八）附 则

1、预案管理与更新。明确预案制定、监督管理及实施部门单位，规定预案评审与更新方式。

2、预案解释部门。明确预案批准和解释部门。

3、预案实施时间。明确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一般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于各学校的组织机构、管理模式、事故风险等情况差异性较大，很难以一个标准对所有学校应急预案编制进行强制性要求，因此，《导则》仅作为各学校编制应急预案的参考材料。各学校要结合自身特点编制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